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肇章）

2024年度，作为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沈肇章先生，1964年8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1984年至2024年先后任职于暨南大学金融系、会计系、财税系，曾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财税系教授、研究生导师；曾兼任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另担任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4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本人均亲自参会，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具体如下：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6	6	3	0	0	否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情况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并依据自身经验及专业能力就相关事项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未有提出异议的情形。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提名委员会	1	1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组织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仔细审阅各项议案资料，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核查，与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认真履行

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严格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组织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充分履行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	1	0	0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审查，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探讨，坚持独立客观的原则，审慎发表意见。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出具的2023年年度及2024年各季度的内审工作报告，积极与内审部门沟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有效探讨和交流，切实履行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

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联系。在年审会计师正式进场审计前，本人与其就公司年度审计计划进行沟通，确定审计范围及关

键审计事项等，针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并密切关注审计进度。在年审会计师完成初审后，及时与其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执行情况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积极沟通交流，关切并回应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现场工作时间符合有关规定。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和年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市场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重点研发项目进度、募投项目进展等事项的汇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前往纬德信息总部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工地，通过实地考察、询问工作人员等方式，了解募投项目“新一代智能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情况。此外，本人通过视频、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日常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充分保证本人的知情权。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不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充分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公司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本人认为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重点活动能够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各项具体规定和操作流程执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委员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审查评估，经审查，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续聘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委员对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提名委员会同意对相关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补选周世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保持与管理层的密切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献计献策，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沈肇章

2025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肇章)》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沈肇章

2025 年 4 月 29 日